附 件：

关于克州阿合奇县佳朗奇污水处理厂中水

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

技术审查意见

阿合奇县水利局于2023年2月6日对修改完善后的《克州阿合奇县佳朗奇污水处理厂中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复核和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塔里木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和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7.10hm2。工程项目建设主要包括蓄水池工程区、管线区、道路区、配套工程区、临时堆土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三、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涉及塔里木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本项目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85％，水土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87％，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工程扰动后土壤流失总量为2067.44t，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961.66t,背景流失量为1105.78t。水土流失的重点部位为蓄水池工程区和管线区。

五、水土保持措施

基本同意按照水土流失类型相同及治理措施位于山前冲洪积平原区，侵蚀类型为轻度风蚀，各区之间差异较大的原则，将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1个一级分区：山前冲洪积倾斜平原区。6个二级分区：蓄水池工程区、管线区、道路区、配套工程区、临时堆土区、施工生产生活区。2个三级分区：扬水管线、放水管线。工程项目建设主要由蓄水池工程区、管线区、道路区、配套工程区、临时堆土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1）蓄水池工程区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8.37hm2（主体已列）、砼护坡4534m2（主体已列）、排水沟900m（主体已列），防洪沟300m（主体已列）；

临时措施：洒水降尘4520m3（方案新增）、彩条旗限界1400m（方案新增）、防尘网苫盖40000m2（方案新增）；

（2）管线区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11.48hm2（主体已列）；

临时措施：洒水降尘5166m3（方案新增）、彩条旗限界1000m（方案新增）、防尘网苫盖1000m2（方案新增）；

（3）配套工程区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0.04hm2（主体已列）；

临时措施：洒水降尘18m3（方案新增）；

（4）道路区

临时措施：洒水降尘1260m3（方案新增）、防尘网苫盖1000m2，彩条旗限界1000m（方案新增）；

（5）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0.21hm2（主体已列）；

临时措施：洒水降尘113m3（方案新增）；

（6）临时堆土区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0.90hm2（主体已列）；

临时措施：洒水降尘486m3、编织袋拦挡5m3、防尘网苫盖9000m2（方案新增）；

六、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和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概（估）算水土保持总投资282.23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135.37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146.86万元。工程措施投资135.37万元，临时措施投资112.85万元，独立费用25.7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00万元，基本预备费8.22万元。

**（二）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措施实施后，将极大地改善防治责任范围内的环境质量，使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被破坏的地表得到恢复，有利于整个生态系统的平衡，减轻各种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七、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从组织管理、招投标、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施工管理等各方面提出的方案实施保证措施。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